

翁源县卫生健康局

翁源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年度报告

2022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委依法治县办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卫生健康系统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治理、文明执法水平，为推进健康翁源建设高质量发展夯实了法治基础，现将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依法治县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抓住主线强化思想武装。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二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强学习教育。累计集中学习 85 次（包括：“第一议题”学习 21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8 次、“三会一课”学习 40 次、专题党课学习 4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三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部署。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 2 次、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会议 2 次，开展学法活动 5 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7 次，依法履职水平明显提高；四是制定了《翁源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要求全局干部职工按照工作要点认真开展工作。为法治政府工作执行目标责任制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贯彻落实广东省 2022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翁源县 2022 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

2022 年，我局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治建设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扎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精神，紧紧围绕宪法、卫生健康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建立完善依法决策制度。坚持把部门论证、公众参与、民主协商、专家论证、专业机构测评、成本效益分析、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行政决策责任追究等一系列制度，保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对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评估；二是严格落实行政审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审批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三项制度”。积极推进和完善“韶关市一门式一网式”网上审批，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实现提速增效。2022 年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1097

件；三是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系统建设。落实行政职权动态调整制度，实施行政权力事项公开、行政权力运行透明、行政监管适时到位。完成 2022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单位任务 88 家，抽查结果依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四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不缺位不越位。行政处罚坚持处罚法定、公正公开、处罚教育相结合等行政处罚原则，落实罚缴分离制度，杜绝“以罚代管”“以罚代刑”行为。全年无行政执法案件被申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情况，2022 年，作出行政处罚案件 84 宗，累计罚款金额 22.18 万元；五是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以最全规范、最优标准、最小自由裁量、最大公开和最严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避免执法随意性和不公正。行政处罚金额大于伍仟元的案件、依法进行移送其他部门的案件等，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三、学习宣传行政处罚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健康知识

2022 年，我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扎实推进普法、学法、守法、用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一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二是利用世界无烟日、宪法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特殊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三是创新宣传形式。通过与电视媒体签订播放协议，在电视台播放卫生

健康公益广告 2 万多次，投放总时间 340 小时，有效地提高了受众和宣传力度；**四是**加强阵地宣传。我局在全县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202 块，用于传播卫生健康知识，每两个月更新一期，全年累计更新 1212 次。

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是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22 年，通过“韶关市一门式一网式”办结各类行政许可事项 1097 件，行政审批高效便民，信息采集一站式服务；**二是**加强对翁源县卫生监督所的执法过程监督，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确保各类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有效，全年无行政执法案件被申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情况。2022 年，作出行政处罚案件 84 宗，累计罚款金额 22.18 万元。**三是**加强综合监督执法，跨领域跨部门对 12 家企业开展县镇职业卫生联合执法工作。

五、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卫生监督执法队伍人员欠缺，全县仅有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14 人，仅占全县常住人口的 0.41/万常住人口，低于全国 0.44 人/万常住人口的平均水平，难以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执法监督做到经常化；**二是**内设监督机构人员不足、无法参与到日常卫生监督工作。

六、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 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

和省市县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主动克服不足，认真总结经验，狠抓落实，强化全县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思维，全力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践行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动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稳定发展，为实现健康翁源作出新的贡献。

七、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

（一）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一是抓住主线强化思想武装。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二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强党史学习教育。累计集中学习 85 次（包括：“第一议题”学习 21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8 次、“三会一课”学习 40 次、专题党课学习 4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三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部署。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 2 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 2 次，开展学法活动 5 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7 次，依法履职水平明显提高。

（二）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推动落实依法治县工作要点及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二是召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要求全局干部职工根据工作要点认真开展工作。为依法治理工作执行目标责任制提供了组织保障；三是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查工作，针对自查发现的不足问题及薄弱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整改。

（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

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全面推动政务公开。一是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和集体意见决策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重大行政决策考核制度》等一系列系统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决策；二是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并指定专人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员。2022年，在翁源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了包括工作动态在内的各类信息共53条。

（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项目录管理系统公布了302项权责清单，全面向社会公布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同时完善“韶关市一门式一网式”办事流程。2022年，通过“韶关市一门式一网式”办结各类行政许可事项1097件，行政审批高效便民，信息采集一站式服务；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委托下属执法机构翁源县卫生监督所行使行政执法事项。同时，通过明确执法权限，加强对翁源县卫生监督所的执法过程监督，确保各类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作出行政处罚案件84宗，累计罚款金额22.18万元。完成国家下达的88宗双随机、一公开监督任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三是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积极落实完善“数字政府”下的“韶关市一门式一网式”办事流程，基本实现政府服务“一网通办”，落

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四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印发了《翁源县卫生健康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卫生健康行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有效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促进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五是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六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涉及违法犯罪的行政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管；七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案件全部进行评审审查，行政执法结果按要求录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向全社会进行公示。2022年，通过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渠道，未发生群众对我局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情况，文明执法、依法执法、公正执法效果显著。八是加强行政执法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执法标识，在执法过程中主动表明身份，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人员经费全部由财政供给，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县财政，有效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五）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一是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加强法治建设，2022年未发生领导干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二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针对人大、政协

委员反映的问题，能在规定时间予以解决，杜绝发生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

（六）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县卫生健康局全体干部职工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有较强的法治思维，全年无行政执法行为被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七）完善学法用法制度，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一是建立了党组学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大决策专家听证、法律咨询等一系列机制，多次开展学法普法活动，在翁源县首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中，县卫生健康局作为被评议单位取得优秀等次；二是将普法工作经费纳入预算，普法经费逐年提高，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三是加强学习领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卫生健康工作相结合，有序推动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健康发展；四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韶关普法”公众号法律知识，国家安全法专题考试和年度学法考试优秀率达到100%。

（八）上年度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

1、针对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系统问题。一是加强法治知识学习，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引导干部职工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能力；二是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将学习法律法规作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一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宪法》《行政处罚法》《基

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养。

2、针对行政执法监督不够深入的问题。一是通过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全县卫生监督任务，卫生监督工作走在全市前列；二是充分发挥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的协管作用，有效地提升了卫生监督工作的效率。

3、针对普法经费、人力投入不足、普法效果不明显的问题。2022年，县卫生健康局将普法工作经费纳入预算，普法经费明显提高，投入20多万元制作普法宣传资料、健康教育宣传栏和播放卫生健康公益广告，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